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0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038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臺中市109學年度國小教師轉
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教育局109年2月13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1185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
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